

汝州市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1-172
(第一标段)

甲方：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乙方：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乙方（中标供货方）：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7 月 28 日，汝州市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1-172）第一标段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组成

- （一）招标文件；
- （二）乙方投标文件；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本合同；
- （五）为履行合同，双方另行达成的补充文件。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互相补充、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标的

（一）乙方按照招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1	移动式大气分析仪	AR9000	套	30	奥瑞

(二) 乙方按照招标结果提供下列质保运维服务:

(1) 设备提供三年质保, 质保期内相关设备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 由乙方无偿更换和解决;

(2) 乙方要组建自身运维团队, 无偿提供三年运维, 所有设备运维频次不低于每周一次, 如实填写运维记录;

(3) 按照甲方要求, 配合甲方在行政区域内不限次数更换采样位置;

(4) 质保运维期内,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无偿提供设备标定和比对服务。

(5)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与汝州市智慧环保平台及其它相关系统的对接、联调工作。

(三) 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贰佰伍拾伍万 (¥2550000) 元人民币。

(2) 合同价格包括产品设备、运输、储存、财产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保险、税金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3 年运行维护等费用, 是在产品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 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指导、质保、检验、运维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一) 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32 日内供货, 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

(二) 乙方自定运输方式, 自付费用将合同标的送达甲

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所涉及的安全、损耗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在未确定安装地前，由乙方安排专人进行看护，期间所涉及的看护费用及安全、损耗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质量标准

(一)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投标文件所确定品牌的生产厂家正宗原装全新的产品，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必须符合标书要求，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生产厂家授权许可，保证甲方不会受到第三方及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关于侵权的指控，否则，乙方应承担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三)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并完整履行质保运维期内的免费质保、现场运维服务承诺。

(四) 乙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现行行业规范，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传感器、主板和太阳能电池组等相关部件要选用投标文件和设备配件表内的，在国际范围内质量较为稳定、高精度组件。

(五) 质保运维期：自验收合格，甲方提供验收报告之日起3年，乙方提供免费的产品质保、运维技术服务（涵盖本合同标的的所有产品，包含易损件、耗材）。在质保运维期

内，设备出现相关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服务。在质保运维期内，如发现产品有其它潜在缺陷或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需满足产品系统与其它平台连接传输过程中的兼容性，不能发生该产品系统与汝州市智慧环保平台及其他平台不兼容而影响系统性能的问题。

五、技术资料与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一）产品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护维修说明书服务手册；

（二）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

（三）有关产品的检验报告；

（四）测试记录、系统测试报告、合格证等；

（五）安装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所有产品均要求技术资料完整，有中文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中文资料，有光盘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光盘资料。自带软件的要求以光盘形式提供。

六、安装、调试与验收

（一）安装：产品的安装地由甲方协调，产品安装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二）调试：确定安装地后，乙方须在 13 日内完成设

备安装调试。乙方有义务向甲方相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方法、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调试阶段经甲方协调，乙方应完成本项目与汝州市智慧环保平台及其它相关系统的对接、联调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验收：

验收分为安装调试验收、质保运维到期接收验收。

（1）安装调试验收

由甲方对到货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验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及收货清单。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不予签发验收报告，并在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日内予以纠正，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内仍未整改，因此导致逾期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验收地点：产品安装地。

（3）验收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及汝州市智慧环保平台联调完毕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4）乙方在验收前，需向甲方提供经双方认可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各参数检定或校准证书（30套设

备均需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日期需在验收前 30 日内），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在组织验收时，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逐项核查，当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检测数据偏离招标公告性能要求和技术参数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二）质保运维到期接收验收

（1）三年质保运维到期后，甲方无偿接收设备。乙方需保证接收设备中的传感器、主板和太阳能电池组等相关部件必须是投标文件和设备配件表内型号、规格相同的全新部件，不得出现损毁、失效、数据漂移等情况。

（2）甲方在接收设备前，组织设备接收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经双方认可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各参数检定或校准证书（30 套设备均需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日期需在验收前 30 日内），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3）在组织验收时，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逐项核查，当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检测数据偏离招标公告性能要求和技术参数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设备，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4）接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正式接收。接收验收合格前，相关运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一) 乙方提供三年的质保和运行维护，质保及运行维护服务标准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二) 乙方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同时自动进入运维期，运维起始日以验收报告落款日为准。

八、付款方式

(一)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765000.00 元)；

(二)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智慧环保联调完成后支付 30%，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765000.00 元)；

(三)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三年运维服务期，自验收报告落款之日起计，第一年到期后支付 10%，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255000.00 元)。第二年到期后支付 15%，大写：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382500.00 元)。第三年到期，由甲方正式接收后，支付 15%，大写：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382500.00 元)。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工期限内书面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的违约金。

(二) 在合同签订后至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接收设备前，乙方所交标的品牌、规格、质量(设备损毁或无法正常运行，数据无法传输、失真或漂移)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予以调换并承担相关费用，不能调换的或调换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按违约处

理，甲方有权更换供货商，货物全部退回乙方，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在合同签订后至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接收设备前，乙方运维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予以纠正并提高，逾期不能纠正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更换运维服务商，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在质保运维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乙方监护不力，出现设备故障、损毁、丢失、侵权、事故等情况，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付款，若因财政拨款不及时造成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计取违约金及利息。

十、不可抗力约定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出具灾区的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伴随服务

（一）质保运维期过后免收维修费，只收配件的成本费、人工费及差旅费。

（二）为保障项目质保运维期后甲方使用体验，结合以下设备配件表，对相关设备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约定如下：（三年运维期、质保期后，由甲

方选择使用)

序号	名称	数量	市场单价 (元)	采购单价 (元)	折扣率	品牌	产地
1	CO 传感器	1	2000	1500	25%	Alphasense	中国北京
2	NO2 传感器	1	2000	1500	25%		
3	SO2 传感器	1	2000	1500	25%		
4	O3 传感器	1	2000	1500	25%		
5	TVOC 传感器	1	9000	6000	33%		
6	PM2.5 激光传感器	1	1500	1000	33%	奥瑞科技	中国郑州
7	PM10 激光传感器	1	1500	1000	33%		
8	太阳能板	1	1000	800	20%	奥瑞科技	中国郑州
9	太阳能电池	1	1000	800	20%		
10	主板	1	12000	8000	34%		
11	杆子	1	500	400	20%		
12	机箱	1	3000	2000	33%		
	注：（1）以上不含人工费和差旅费；（2）以上配件价格非固定不变，随市场价格波动，原则上甲方采购乙方相关配件时，乙方报价不能高于采购单价。						

十二、通知

(一) 根据本合同需要,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 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二)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河南省汝州市向阳中路 324 号

乙方: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汝南路 1 号

(三)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三、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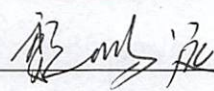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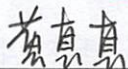
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约定, 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正本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贰份, 分别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乙方: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万幸	法定代表人: 时晓锋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行: 汝州农商银行	开户行: 中信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账户名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账户名称：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601021500002334	账号：8111101013401280552
地址：汝州市向阳中路 324 号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汝南路 1 号
电话：13592155938	电话：0371-66382282
签约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